

#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 基本情况介绍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营业地：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23 楼 2301 室

授权股本：2.4 亿港元

已发行股份数（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9,203,829,540 股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5 日

### 二、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乘用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公司产品以 1.6 升及以下排量的节能汽车、新能源和电气化汽车为主。目前，公司拥有吉利、领克（合营公司）和几何三大品牌，分别主要针对 10 万元以下、10-15 万元以及纯电动车市场。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为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持有公司 2,636,705,000 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8.65%。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为一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私营公司，并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68%权益及由 Geely Group Limited（吉利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32%权益。Gecky Group Limited 为一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由李书福先生拥有 60%权益的私营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9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书福，经营范围：汽车的销售，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投资，教育、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汽车外形设计，汽车模型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李书福及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4A.12 项下的联系人合计持有吉利汽车 43.92%的股权。

李书福先生，男，196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创办人、董事会主席。李先生在中国汽车制造业拥有 33 年投资及管理经验，现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公司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创办人及董事会主席。李先生于 2018 年当选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获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改革先锋”称号。此外，李先生曾获得中国最具影响力商界领袖、中国十大民营企业家、中国汽车工业（50 年）杰出人物、中国十大慈善家等荣誉。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持续在二级市场流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分权益披露章节的相关规定，当股东所持上市公司有投票权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时，即负有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发行人只知悉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并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履行信息披露的股东名单。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2,636,705,000	28.65%
2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796,562,000	8.65%

3	Geely Group Limited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87,000	0.00%
4	其他股东	5,770,475,540	62.70%
	合计	9,203,829,540	100.00%

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为一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私营公司，并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68%权益及由 Geely Group Limited 拥有 32% 权益。Geely Group Limited 为一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由李书福先生拥有 60%权益的私营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17 日，由李书福先生及其关联人士全资持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734272689K，法定代表人为安聪慧，注册资本为 285,9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街道恒山路 1528 号。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 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 实施方案

鉴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已受聘担任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促进吉利汽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组织运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70号）（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吉利汽车分别与中金公司、华泰联合签订的辅导协议，结合吉利汽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一、辅导目的

辅导机构对吉利汽车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

- 1、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2、促使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3、督促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促使公司及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5、促使公司具备进入境内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6、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

江证监局”)正式备案登记之日起至浙江证监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止,辅导期大致为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具体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 **(一) 辅导机构**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华泰联合。同时,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的执业人员将在辅导机构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 **(二) 辅导工作人员**

中金公司拟委派正式员工谢晶欣、幸科、陈贻亮、吴晓慧、孙靖譞、王朱彦、于舒洋及李凌云共8人作为吉利汽车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谢晶欣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华泰联合拟委派正式员工汪怡、彭松林、覃文婷、项晨、姜海洋、孙帆、柳柏桦、焦皓坤、叶乃馨和金华东共10人作为吉利汽车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汪怡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 **四、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吉利汽车全体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五、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境内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辅导机构编制有专门的辅导讲稿，也将在辅导工作中为辅导对象提供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其他材料。

## **六、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公司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本次辅导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进行集中授课、对口衔接、个别答疑、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及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 **1、集中授课**

为使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相关人员系统掌握《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辅导人员及致同会计师和金杜律师将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 2、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辅导机构要求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金公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公司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

(1) 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

(2) 辅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

(3) 规范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

(4) 辅导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5) 辅导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 监督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

(7) 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8) 协助会计师指导公司建立符合公司会计制度的健全的公司财务制度；

(9) 协助律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10) 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依照公司会计制度指导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公司设立、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



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金公司、华泰联合与致同会计师、金杜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4、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 5、提出问题

中金公司、华泰联合及金杜律师、致同会计师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 6、督促整改

中金公司、华泰联合及金杜律师、致同会计师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公司董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期限自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后，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和 content 如下：

#### 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内容重点是摸底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具体工作方式有：辅导人员的尽职调查，审核公司设立文件，组织

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

### **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中金公司、华泰联合及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A股发行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介绍、信息披露及证券法律责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理论及制度设计、IPO中的会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模型及构建等。

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董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辅导机构将会同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辅导对象董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检查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辅导对象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规范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对象日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行为。

辅导机构还将对辅导对象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辅导对象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 **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在辅导中，中金公司、华泰联合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与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自浙江监管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

的辅导期内，按期由吉利汽车协助中金公司、华泰联合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辅导期满后，中金公司、华泰联合将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谢晶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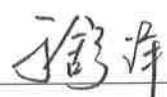
  
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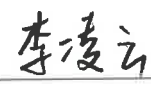
  
陈贻亮

  
吴晓慧

  
孙靖譔

  
王朱彦


  
于舒洋

  
李凌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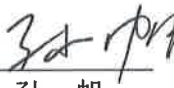
  
汪怡

  
彭松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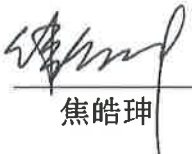
  
覃文婷

  
项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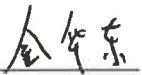
  
姜海洋

  
孙帆

  
柳柏桦

  
焦皓琿

  
叶乃馨

  
金华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3日

#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公司联系电话：852-25983333，电子信箱：general@geelyauto.com.hk，传真：852-25983399。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